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誠徵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公告

一、職稱：講師級、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二、名額：1 名

三、起聘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

四、資格條件：

1. 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或第七條其中之一資格者。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2. 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資格條件者之具體事蹟認定應符合 2-1 條件；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應符合 2-2 條件。

2-1 具體事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個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比（競）賽得獎紀錄（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5 件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3 件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
- (2)個人取得國際、國內乙級、國內政府部門等資訊相關證照（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5 張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3 張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張以上）。
- (3)曾出版應徵專長領域之專書（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本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本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本以上）。
- (4)曾取得專利或技轉案件（副教授至少需達 3 件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件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
- (5)最近五年內產、官、學、研等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有共同主持人則依比例或人數平分方式計算），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1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50 萬元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25 萬元以上。

2-2 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個人曾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比（競）賽得獎紀錄（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件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件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
- (2)個人取得國際、國內乙級、國內政府部門等資訊相關證照（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張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張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張以上）。
- (3)曾出版應徵專長領域之專書（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3 本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本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本以上）。
- (4)曾取得專利或技轉案件（副教授至少需達 3 件以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2 件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1 件以上）。
- (5)最近五年內產、官、學、研等委託案經費總金額，副教授級至少需達 200 萬元以

上、助理教授級至少需達 100 萬元以上、講師級至少需達 50 萬元以上。

(6)在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擔任主管階級，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3. 專長領域為「多媒體互動應用」、「行動應用軟體開發」、「資訊系統」、「人工智慧」、「資訊管理」。
4. 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須經認定確屬本系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方得酌減二分之一。

五、職務說明：

1. 聘用教師須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系務。
2.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除應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考核外，並應併附績效指標及成果，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績效指標如下：
 - (1)教學評量平均每學期達 4 點(含)以上。
 - (2)每年需以本系名義承接至少 10 萬元以上金額之產學研究計畫或公部門機關之計畫案。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每學年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達兩班次。
 - b. 每學年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達 3 件(含)以上。

六、來函檢附資料：

1. 應徵基本資料表(下載之網址：<https://im.nutc.edu.tw/>)。
[註：請將填寫完畢之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資訊管理系：im@nutc.edu.tw]
2. 個人履歷表(需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學位證書影印本)，國外學位者，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完成。
4. 工作證明(如：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
5. 講師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無則免附)。
6. 符合資格條件之具體證明文件。
7. 推薦函兩封。
8. 成績單(含專科以上各階段之學位)。
9.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其他著作、專利、計畫、獲獎、專業證照、英語能力或英語授課證明等相關文件。
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 切結書。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應徵者請檢附以上應徵資料，掛號郵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收」，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資訊管理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郵戳為憑)。
2. 初審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結果將以信函、電話或郵件通知。
3. 如須退還備審資料，請附足回郵信封，以便於徵人結束後寄回。
4. 應徵者投件前應確實依據教育部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規定詳實審核應徵之職級。
5.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資訊管理系辦公室。

八、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196313

傳 真：(04)22196311

E-mail：im@nutc.edu.tw